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二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六盤水公路項目而與六盤水交通及金融機構成立六盤水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中建二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二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二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六盤水公路項目而與六盤水交通及金融機構成立六盤水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預期

六盤水交通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21,978,022元)

金融機構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54,945,056元)

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

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包括六盤水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43,0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75,923,077元)，將由六盤水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按其各自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201,463,500元(相當於約港幣
221,388,462元)

中建二局 人民幣201,463,500元(相當於約港幣
221,388,462元)

六盤水交通 人民幣268,6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295,184,615元)

金融機構 人民幣671,5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737,961,538元)

六盤水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六盤水公路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二局的履約保證金

由於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二局將承擔六盤水公路項目的建設工程，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9,450,550元)將於簽訂特許協議後提供予六盤水市交通局。履約保證金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二局各自等額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274,725,27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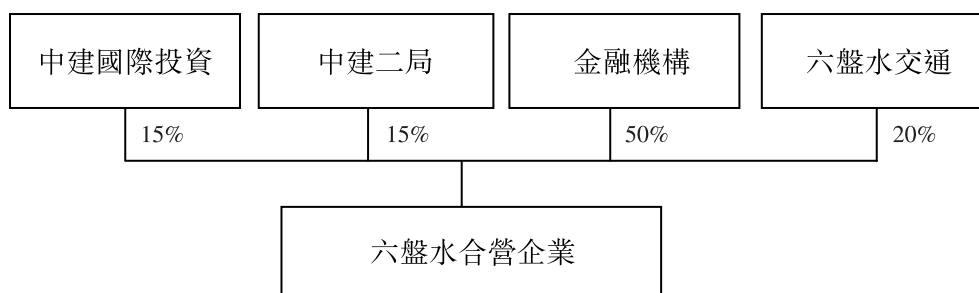
中建二局 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274,725,275元)

該履約保證金於六盤水公路項目建設期屆滿前將一直有效。

- 董事局組成 : 具體組成及委任將由六盤水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各自磋商並決定。然而，委任以及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二局所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義務應按其各自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作出。
- 分佔盈利／虧損 : 六盤水合營企業的具體盈利／虧損將由六盤水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各自磋商並決定。然而，就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二局之間而言，彼等應按相同比例分佔任何有關盈利／虧損。
- 未來融資 : 六盤水公路項目的資本將以六盤水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提供資金。六盤水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將由六盤水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 轉讓限制 :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中建國際投資或中建二局均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六盤水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有關六盤水合營企業及六盤水公路項目的資料

六盤水合營企業是一間將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二局、六盤水交通及金融機構成立的合營企業，以進行六盤水公路項目的項目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運營、維護及移交。

六盤水公路項目是關於建設、營運及管理連接貴州省六盤水市大坪子至董地一級公路一期工程的公共私營合作制 (PPP) 項目。該公路為雙向二至六車道公路，總長度為 45.76 公里，設計時速達 60 公里，路基寬達 30 米。預計建設期為三年。

建設工程完成後，相關政府機構將授予六盤水合營企業管理及運營該公路的特許經營權，為期 27 年。經營期屆滿後，該公路將被移交回相關政府機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二局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二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二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二局為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六盤水交通為國有企業，主要開展交通建設項目投資及管理，交通建設項目土地及相關基礎設施投資及開發。金融機構是一間中國政府認可的金融機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公告日期，六盤水交通及金融機構各自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建二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二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二局」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特許協議」	指	六盤水合營企業與六盤水市交通局就六盤水公路項目的項目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運營、維護及移交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二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就成立六盤水合營企業以投資六盤水公路項目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權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機構」	指	在中國受政府認可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六盤水公路項目」	指	關於建設、營運及管理連接貴州省六盤水市大坪子至董地一級公路一期工程PPP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六盤水合營企業及六盤水公路項目的資料」一節；
「六盤水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六盤水交通」	指	六盤水市交通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1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